

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艳芳 马永义 王瑛

2022 年 8 月 18 日